

附件 2:

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 (序号 20) 整改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督察组在淄博、潍坊、济宁、菏泽等地抽查 20 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，其中 17 台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。
整改目标	稳定达标。
整改措施	<p>(一)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将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纳入网格化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，一经发现超标排放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理。</p> <p>(二) 在指导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设施的同时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，采用技术成熟、运行稳定、经济合理的新技术，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。</p>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	<p>(一) 按照举一反三的工作思路，对标对照督察组反馈问题，将我市现有的 2 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（分别位于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、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）纳入网格化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，一经发现超标排放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理。目前 2 台危险废物焚烧炉运行稳定，外排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。</p> <p>(二) 结合工作实际，指导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设施，与此同时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，采用技术成熟、运行稳定、经济合理的新技术，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。</p>